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渭南市临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部门主要职责

第一条 根据《中共渭南市临渭区委关于印发〈渭南市临渭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渭临字〔2019〕14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渭南市临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第三条 渭南市临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中省市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拟订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方面的规范性文件、政策、规划等，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辖区村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施工图的审查备案和招标、投标的监督管理工作。

（三）负责辖区村镇建筑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四）指导村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编报和实施工作。

（五）负责辖区村镇危房改造工作。

（六）负责辖区保障性住房工程建设管理。

（七）负责辖区物业行业的指导和监督。

(八) 负责辖区建筑施工企业、建筑安装企业的日常管理。

(八) 负责辖区建筑业的行业管理。

(九) 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负责本行政区域权限内燃气（具）经营许可的初审及行业管理工作。

(十) 协调区农村综合执法大队有关城镇建设监察执法工作。

(十一) 依据区政府公布的部门“权责清单”，依法行使行政职权，承担行政职责。具体审批事项的划转按照《临渭区相对集中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精神执行。

(十二) 有关职责分工。在棚户区改造工作方面，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棚户区改造项目计划的申报工作，区域改工作机构负责棚户区改造项目的前期编报、争取资金和具体实施工作。

(十三)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四条 渭南市临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 办公室。草拟有关综合性的行政规章，并负责贯彻执行和督促检查；综合协调局党工委和机关安排的具体工作，并督促落实；负责安排工作情况的收集、归纳，起草局党工委及机关工作要点、总结等综合性文件材料；负责人事、劳资和机构编制的具体工作；负责纪检、信访、共青团、妇联等相关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组织落实；负责综合性会务工作；负责宣传报道和文书档案；负责局机关财务工作和系统内各单位财务人员的配备、培训、考核和财务监督检查工作；管理后勤、保卫和机关环境卫生。

(二) 城乡建设管理股。监督管理辖区村镇建筑活动，规范建筑市场；负责辖区村镇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监理、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依法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协助处理建设工程项

目拖欠农民工工资治理工作；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的监督管理工作。

（三）安全监管股。负责协调辖区村镇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燃气安全工作；负责局系统防汛、安全生产等应急工作。

（四）项目建设服务办公室。协调督促按照营商环境工作要求按期办结项目手续；负责项目申报和统计工作。

（五）燃气办公室。负责宣传普及燃气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建立健全燃气安全监督管理制度；在规划、施工等环节对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的审查和监督；依法实施燃气经营许可，加强对燃气经营活动的审查、监督检查；做好燃气安全的日常巡查和监管。

第五条 渭南市临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行政编制 10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

第六条 渭南市临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七条 本规定的调整由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二、2019 年主要工作任务

一是保障性住房方面：加快保障房的建设分配。**资金筹措方面，**配合区上启动了“租售并举、产权共有”工作，在试点的东府景园、莲居城、瑞景新城保障房小区开展保障房出售工作，截至 9 月底已完成登记出售房源 8000 余套，全面完成了区政府年初下达的销售 3000 套的工作任务；策划编报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积极争取中省各类补助资金，通过上述方式，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建设资金不足和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项目建设进度方面，**年初区政府下达的

工作任务是建成 10000 套，截止目前青青家园一期 910 套已于 7 月份交付使用；莲居城 3666 套公租房主体工程已完工，正在进行室外配套工程施工，年底可交付使用；东府景园 6188 套公租房已主体封顶，正在装饰装修施工，完成总进度的 90%，年底可交付入住，预计年底可建成交付使用保障房共计 10764 套。**房屋分配方面**，截止目前已完成两批次摇号分配，解决了 4030 户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外来务工人员、新就业人员等住房问题，

二是行业监管有关工作

1、抓审批事项。完成全区除崇凝镇外 13 个镇的总体规划和临渭区村庄布局等 12 个专项规划的报批工作，并通过区政府批准。共发放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34 份，乡村工程规划许可证 10 份，工程规划许可证 12 份，用地规划许可证 25 份，施工许可证 19 份。审批招投标项目 71 个，发放中标通知书 114 份。抗震方面，全年共完成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备案项目 17 件，备案率达 100%。物业方面，完成专项维修基金初审上报 29 家，共计 84 万元，新增物业公司备案 5 家，新增业委会备案 4 家。

2、抓建筑工程质量安全。质安站目前在监工程 53 个、160 万方，严格实行项目责任制，每月对各在监项目进行质量安全隐患排查，严格监督五方责任主体履职程序，发现隐患责令限时整改，同时要求各项目单位严格按照 6 个 100% 要求做好扬尘治理工作。

3、抓安全生产。**燃气方面**：燃气办监管液化气充装站 8 家，2 家汽车加气站。每月进行督促检查汇总，共计下发整改通知 90 余份，停业整改通知书 2 份，全年排除各类安全隐患 120 起；组织召开了液化气站站长、经理参加的安全生产培训会。**防震减灾方面**：完成了全区 20 个镇、办及防震减灾成员单位的目标责任签定工作；

完善了“三网一员”队伍建设优化及地震知识培训工作；成功创建人和小学为市级防震减灾示范学校；以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名义印发了《渭南市临渭区地震应急戒备工作专项方案的通知》、《渭南市临渭区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18年度全区防震减灾工作的通知》；市地震局对市级地震宏观观测点进行了重新核定检查。

4、抓气化临渭项目。由华燃天然气有限公司实施的渭北8镇及葡萄产业园气化工程，各项手续已办结，官道、下邽、官底、故市4镇已全面动工，官道门站已基本建成，5公里次高压气管道已铺设完成，中压管道已铺设30公里，官道镇6个行政村正在进行入户安装。由市天然气公司实施的塬区6镇及双创基地气化工程，目前双创基地、桃花源及塬区安置区1300余户已具备通气条件，桃花源部分商户已开始用气，其它各镇正在做前期规划和手续办理工作。

5、抓物业管理及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区物业办受理各类投诉545件，已全部办结。老旧小区改造首期涉及6个单位，11个小区，5526户，目前已完成维修改造投资6620万元。

三是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一是加强宣传，注重培训。安排业务骨干参加全区“八个一批”脱贫攻坚政策宣讲团，解读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在各街镇开展主题宣传活动，发放宣传资料。对参与改造的街镇工匠开展专项培训并发放《关于严格和规范农村危房改造建设标准的通知》。二是编报计划，分类实施。按照“户申请、村评议、镇审核、区审批”的工

作程序，编报实施建档立卡贫困户农村危房改造共计 433 户，其中 C 级（局部危险修缮加固）31 户，D 级（整栋危险拆除重建）402 户。7 月下旬会同相关部门开展联合验收，对验收合格的发放补助资金共计 1117.14 万元，涉及 2018 年拟脱贫户 171 户。三是健全制度，严格督导。建立农村危房改造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推行强制性质量安全检查和建筑工地质量安全责任制，实行局领导包联包抓街镇制度，定期或不定期的督促指导危房改造工作，逐户检查核实，做好月检查、季通报和半年考评。

四是驻村帮扶及整村推进工作

一是包联村方面，完成崇凝镇樊庄村 2018 年度脱贫 3 户的目标任务。完成区上统一发放花椒树苗栽植及畜牧业、林业、果业登记补助工作，补助资金共计 19.891 万元。出资 6.8 万元委托村集体公司采购花椒树苗 1.2 万株、梅李树苗 1.4 万株，向有产业发展意愿的农户免费提供树苗，加快推进产业规模化。投资 60 万元为樊庄村、斗田村修建涝池两处，解决村庄内涝问题。投资 10 万元用于改善樊庄村人居环境。二是整村推进方面，投资 240 余万元完成包联整村推进任务。其中，丰原镇流村新修水泥路 5 条，2497.1 平方米；加宽水泥路 4 条，1379 平方米；硬化广场 3 处，600 平方米；新修村道排水沟 6 条，499 米；修复水毁排水设施一处；崇凝镇申田村硬化村道、巷道 18 条，面积 12065.5 平方米，安装 LED 路灯 136 台；新打机井一眼；村部办公楼补助 20 万元。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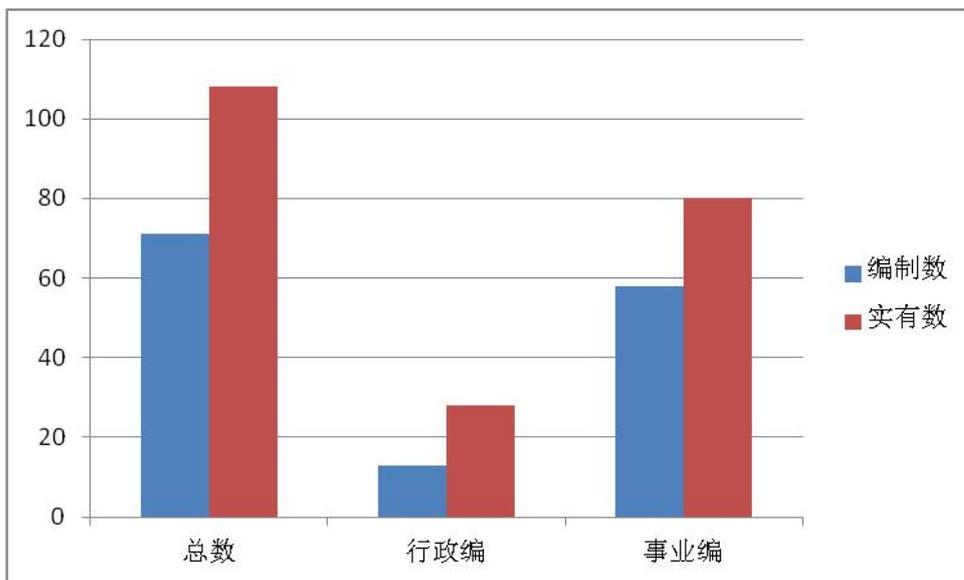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

预算和所属 3 个单位预算。纳入本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 4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1	渭南市临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	渭南市临渭区建筑规划设计处
3	渭南市临渭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4	渭南市临渭区物业管理办公室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9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71 人，其中行政编制 13 人、事业编制 58 人；实有人员 107 人，其中行政 28 人、事业 76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3 人。图表如下：



五、部门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2019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六、部门决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预算中未编制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已公开空表；试编了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8467.6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

七、2019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本部门收入18467.67万元，较上年67334.59万元，减少48866.92万元，降幅72.58%，其主要原因是保障房工程支出减少；支出18467.67万元，较上年67334.59万元，减少48866.92万元，降幅72.58%，其主要原因是保障房工程支出减少；。

1、收入总计18467.67万元，较上年下降72.58%。包括：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8467.67万元，为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公共预算资金财政拨款，较上年减少48866.92万元，降幅72.58%，其主要原因是保障房工程支出减少。

（2）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为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0基金，0减少13958.15万元，降幅100%，其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

（3）事业收入0万元，无此项收入。

（4）经营收入0万元，无此项收入。

（5）其他收入0元，无此项收入。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元，无此项收入。

(7) 上年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无此项收入。

2、支出总计 18467.67 万元，较上年下降 72.58%。包括：

(1) 基本支出 975.89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862.28 万元，较上年 939.3 万元，减少 77.02 万元，降幅 8.19%，其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2.25 万元，较上年 7.98 万元，增加 24.27 万元，增幅 75.25%，其主要原因是死亡抚恤金增加；商品和服务支出 84.32 万元，较上年 106.96 万元，减少 22.64 万元，降幅 21.16%，其主要原因是核减办公经费。

(2) 项目支出 17491.78 万元，主要是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支出，包括基本建设类项目 17491.78 万元。我局项目支出主要是保障性安居工程基础配套建设支出、农村危房改造支出与去年相比较项目支出有所减少，主要是因为我局 2019 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以及基础配套建设任务有所减少，拨付工程款相应减少。

(3) 经营支出 0 万元，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4)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5) 结余分配 0 万元，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6)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

2019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18467.6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8467.67万元，较上年67334.59万元，减少48866.92万元，降幅72.58%，其主要原因是保障房工程支出减少；；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为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0基金，0减少13958.15万元，降幅100%，，其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

2019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18467.6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75.89万元，较上年1054.24万元，减少78.35万元，降幅7.4%，其主要原因是核减办公经费；项目支出17491.78万元，较上年66280.35万元，减少48788.57万元，降幅73.6%，其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

(三)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19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8467.6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8467.67万元，较上年67334.59万元，减少48866.92万元，降幅72.58%，其主要原因是保障房工程支出减少。

2、支出按功能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8467.67万元，其中：

(1) 教育支出11106.87万元。其中：学前教育支出1193.00万元、小学教育支出4532.37万元、其他普通教育支出5381.5万元。较上年支出15120万元，减少4013.13万元，降幅26.54%。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66 万元。较上年支出 128.44 万元，增加 17.22 万元，增幅 11.82%。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3.2 万元。较上年支出 21.98 万元，增加 1.22 万元，增幅 5.26%。

(4) 环保节能支出 100 万元，较上年增幅 100%。

(5) 城乡社区支出 6631.85 万元。较上年支出 40056.75 万元，减少 33424.9 万元，降幅 83.44%。

(6) 农林水支出 16 万元，较上年增幅 100%。

(7) 住房保障支出 442.33 万元。较上年支出 11999.27 万元，减少 11556.94 万元，降幅 96.31%。

(8)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76 万元，较上年增幅 100%。

3、支出按经济分类的明细情况。

(1) 按照部门决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8467.6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94.53 万元，较上年 947.28 万元，减少 52.75 万元，降幅 5.56%，原因是人员减少。

公用经费 81.36 万元，较上年 106.96 万元，增长 25.6 万元，增幅 23.93%，原因是核减办公经费。

项目支出 17491.78 万元。较上年支出 66280.35 万元，减少 48788.57 万元，降幅 73.6%，原因项目减少。

(2) 按照部门决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8467.67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862.28万元，较上年939.3万元，减少77.02万元，降幅8.19%，原因是人员减少；

商品服务支出（302）84.32万元，较上年106.96万元，减少22.64万元，降幅21.16%，原因是核减办公经费；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32.25万元，较上年7.98万元，增长24.27万元，增幅75.25%，原因是抚恤金增加；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支出（309）17488.82万元。较上年66280.35万元，减少48791.53万元，降幅73.61%，原因项目减少。

（四）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9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与支出情况，并已公开空表。

（五）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9年，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与支出情况。

（六）部门“三公”经费、会议费及培训费支出情况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1.48万元，较上年下降29.18%，其主要原因是核减三公经费，较预算下降0.01%，其主要原因是核减三公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共0批，0人次，支出0万元，较预算无变化；保有车辆1台，购置车辆0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48万元，较预算不变，其主要原因是核减公务用车费；公务接待0批次、0人，支出0万元，较预算无变化。

（1）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情况

2019 年度因公出国实际支出 0 万元，较上年增长 0 万元，增幅 0%，其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实际支出；因公出国（境）团组共 0 批，0 人次，团组批次和人数分别较上年增长 0%和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

2019 年，本部门保有车辆 1 台，购置车辆 0 台，支出 0 万元，较上年无增长变化，其主要原因是未购置车辆。

2019 年，本部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1.48 万元，较上年增减 0.01 万元，降幅 0.67%，其主要原因是核减三公经费。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2019 年，本部门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支出 0 万元，较上年增长无变化，其主要原因是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2、培训费支出情况

2019 年度培训费支出 0 万元，较去年无变化。

3、会议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会议费支出 0 万元，较去年无变化。

(七)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本部门及下属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4.3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1.16%，主要原因是核减办公经费。具体经费安排如下：办公费 11.06 万元，印刷费 10.9 万元，手续费 0.21 万元，水费 1.25 万元，电费 2.02 万元，邮电费 1.23 万元，取暖费 0.96 万元，差旅费 5.3 万元，维修（护）费 0.43 万元，租赁费 0.7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无此项支出），劳务费 4.26 万元，委托业务费 0.5 万元，工会经费 3.7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8 万

元，其他交通费 38.2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8 万元。

（八）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本部门及下属单位无政府采购支出，并已公开空表。

八、专业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3、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4、机关运行执行：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支出。

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关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没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

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2019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1、2019 年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2、2019 年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3、2019 年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4、2019 年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2019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6、2019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7、2019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8、2019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9、2019 年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10、2019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明细表。

11、2019 年部门决算政府采购情况表。

12、2019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13、2019 年部门决算专项业务经费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14、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15、2019 年专项资金整体绩效目标表。

渭南市临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 9 月 30 日